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2〕1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
知》（豫建法〔2022〕2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法〔2022〕253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 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职权，省厅制定了《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列

入清单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从轻、减轻时，要正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0条、31条、32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适用条件，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判定，满足清单规定的全部适用情形，确保过罚相当。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主要针对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从轻、减轻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免于处罚事项继续按《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豫建法〔2021〕397号）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10月13日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痕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处罚
5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处罚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个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处罚 行政约谈

7	<p>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 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处罰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罰基准内从轻</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8	<p>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处罰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罰基准内从轻</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附件 2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p>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4	<p>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5	<p>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